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36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36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9月3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9 月 3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296795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rqn0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36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QCJC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区振锋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3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202106095303324077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国才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暂停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2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32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32个月	201811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3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4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5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6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7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008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009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010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01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01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12-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06月0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6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23 号首层第 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2.8274 秒，22 度 41 分 46.64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2）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0）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	符合

			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2，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原料在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	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	符合

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实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设置危废间	

表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和间接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目录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核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建设；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空气功能区二类区；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月用水量低于 5000 立方米；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现场；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场地已硬底化，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三、《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四、《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符合

			VOCs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五、《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六、《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	符合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投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设计 0.5 米/秒，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设计 0.5 米/秒，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9、《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生产的塑料购物袋不少于 0.025 毫米。	符合
10、《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②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生产的塑料购物袋不少于 0.025 毫米。	符合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处理，对附近水体中心河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23 号首层第 8 号，从事塑料薄膜制品的生产，主要使用功能为塑料购物袋。项目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h>用途</th></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生产车间共 1 层，层高 7 m，建筑面积约 750 m²，占地面积约 750 m²，主要包含拌料区、吹膜区、切袋区、包装区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区</td><td>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成品区</td><td>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d>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td></tr>
<tr><td colspan="2">给排水系统</td><td>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近期排水未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远期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td></tr>
<tr><td>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tr>
<tr><td>废气</td><td>吹膜、切袋废气</td><td>吹膜、切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td></tr>
</table>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袋	吨/年	360
备注：塑料薄膜厚度为 0.025 mm，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别。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E 塑料粒	吨/年	25kg/包	400	5
备注：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					

PE 塑料粒：本项目外购的 PE 塑料粒均为新料，无再生料，形状为米粒大小。PE 塑料粒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毒，无臭，手感似蜡状，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较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聚乙烯熔点约为 100~130℃，分解温度约为 300℃左右；PE（聚乙烯）常用作于薄膜生产，还会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拌料机	HBQF-1000Kg	台	3
2	吹膜机	YH-A50-A65-1	台	6
3	切袋机	HD-040	台	6
4	打包机	/	台	5
5	空压机	50A	台	3
6	钻床	/	台	1
7	磨床	/	台	1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150 m^3/a。

（2）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3/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区、拌料区、吹膜区、切袋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车间布局紧凑，但厂区使用功能区明确区分，能提高生产效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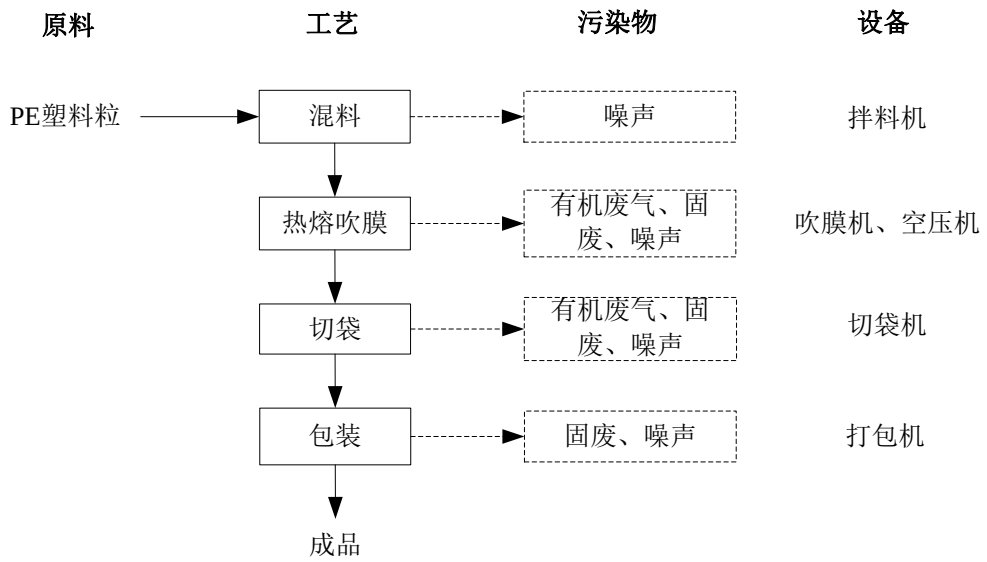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装入拌料机，混料过程原材料均为大颗粒固体，工作过程为密封状态。

②热熔吹膜：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熔化后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其工作原理为：设定粒子使用电能加热温度约 160℃，塑料颗粒在料筒中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从模口出来，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将成品薄膜卷取成筒。

③切袋：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尺寸，在切袋机上设置相应的参数（如长度等）以生产出不同规格的产品，通过切袋机的电热刀触碰半成品塑料薄膜形成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为 250℃。

④包装：将合格品包装成袋，等待外发出厂。

吹膜机使用模具造型，定期使用钻床、磨床对模具修整。修整过程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吹膜废气、切袋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薄膜、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升级改造，项目前后产品、产能、位置、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10. 项目原有问题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大气污染物	吹膜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未建设危废间	未对危险废物实施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1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7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引用附近的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永祥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PS 板 100 吨、MS 板 30 吨、PMMA 板 30 吨新建项目》（JMZH201907AHP-01）中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沙溪村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约 2180 m，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表1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沙溪村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东南	约 2180m

表1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沙溪村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0.15-0.49	24.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一次值 2.0 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最近的水体的水质状况，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1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index.html。选取荷塘中心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对应南格水闸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14.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19 年 1-12 月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劣Ⅴ	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
2020 年上半年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0 年第三季度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Ⅴ	总磷(0.55)
2020 年第四季度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Ⅴ	总磷(0.55)
2021 年上半年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2021 年 7 月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溶解氧、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

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园头岭工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15.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上联村	居民区	120	东南
	上村	居民区	270	东南
	海边村	居民区	160	南
	梅溪小学	学校	440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西海水道	地表水	130	西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1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2、废气：（1）吹膜、切袋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吹膜、切袋	G1，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NMHC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22 t/a，NH_3-N：0.0014 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 VOCs 0.296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14 t/a，无组织排放 0.156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吹膜	吹膜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22000	26.25	0.578	1.386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22000	2.63	0.058	0.139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64	0.154	加强车间密闭	0%	物料衡算法	/	/	0.064	0.154	2400
切袋	切袋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22000	0.26	0.006	0.014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22000	0.03	0.001	0.001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2	加强车间密闭	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2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	1.555	/	/	物料衡算法	/	/	/	0.296	/

表19.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吹膜、切袋	吹膜机、切袋机	吹膜、切袋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无组织	/	/	/	/
			颗粒物	GB 31572	无组织	/	/	/	/

	臭气浓度	GB 14554	无组织	/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无组织	/	/	/	/

表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G1	15	0.7	15.8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00656°，22.69621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中的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温度控制在160℃左右，控制在塑料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300℃）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废气，但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吹膜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低密度聚乙烯的产污系数为3.85千克/原料，项目PE塑料粒用量为400t/a，则吹膜废气产生量约为400*3.85/1000=1.54 t/a。 ②切袋废气 本项目切袋工序使用切袋机，通过电热刀触碰半成品塑料薄膜形成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为250℃（低于PE塑料的裂解温度300℃），该工序因热刀头触碰塑料薄膜封口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切袋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低密度聚乙烯的产污系数为3.85千克/原料，项目PE塑料粒用量为400 t/a，切袋机的热刀头与塑料袋的接触面积约1%，则切袋废气产生量约为400*3.85/1000*1%=0.015 t/a。 ③恶臭 本项目吹膜、切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拟在吹膜机的挤出口和切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的去除效率可达90%。 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x$ 式中：Q——风量，m^3/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2，F=Bh；

vx——空气吸入风速，vx=0.25~2.5m/s。

表23. 风量计算情况表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尺寸(m)		面积（m^2）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吹膜机	上吸罩	6	1.2	0.6	0.72	0.3	0.5	13122	13500
切袋机	上吸罩	6	0.3	0.3	0.09	0.3	0.5	8019	8500
合计									22000

（2）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不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大气质量标准。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本项目距离约 120 米，项目排放的废气基本不会对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吹膜机的挤出口和切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近期）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分格沉淀、SBR工艺	64	物料衡算法	135	90	0.0122	2400
			BOD_5			150	0.0203		87			20	0.0027	
			SS			150	0.0203		60			60	0.0081	
			NH_3-N			20	0.0027		50			10	0.0014	
员工生活（远期）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分格沉淀	20	物料衡算法	135	200	0.0270	2400
			BOD_5			150	0.0203		33			100	0.0135	
			SS			150	0.0203		33			100	0.0135	
			NH_3-N			20	0.0027		25			15	0.0020	

表2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近期）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中心河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8 中的“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	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远期）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荷塘污水厂	化粪池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业表 8 中的“化粪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近期：中心河；远期：荷塘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远期：化粪池	近期：分格沉淀、SBR 工艺；远期：分格沉淀	WS-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100921	22.696163	0.0135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心河	III 类	113.100695	22.690541

表33. 近期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3/（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150 m^3/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3/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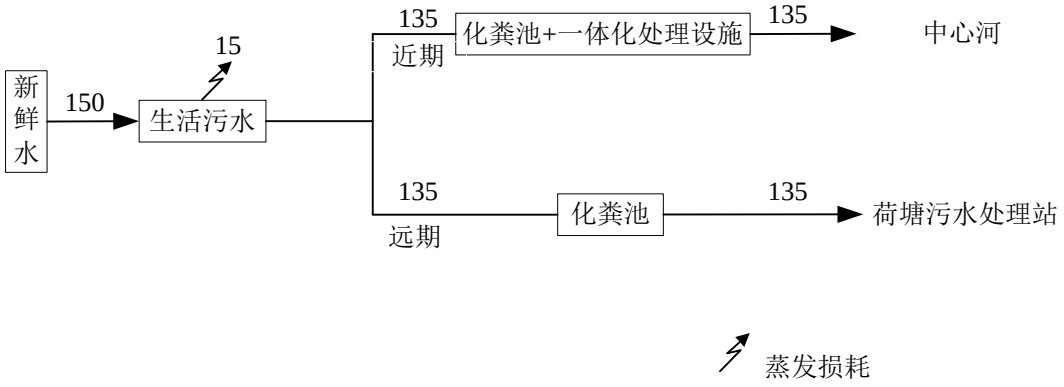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t/a）

（2）生活污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日后荷塘污水厂规划管网建成后，该生活废水可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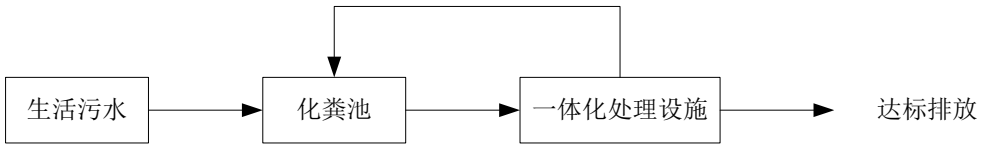

图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

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中心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

表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40	物料衡算法	40	2400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40		35	2400
切袋	切袋机	切袋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40		45	2400
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40		45	2400
包装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40		30	2400
模具维护	钻床	钻床	频发		85	墙体隔声	40		45	2400
模具维护	磨床	磨床	频发		85	墙体隔声	40		45	2400

表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式中：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6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_{div}=20lg(r/r_0)$，当 r_0=1 时，$A_{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设备位置距边界的最近距离 3 m，则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为 A_{div}=9.5 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40dB(A)左右。

为保证一定的可靠系数，忽略 Aatm 和 Aexe，则边界处的噪声影响值为：

LA(r)=96-(9.5+40)=46.5 dB(A)。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

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产污系数法	2.25	/	2.2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生产经验	2	/	2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吹膜、切袋	/	废塑料薄膜	一般固废	292-001-06	生产经验	40	/	40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11.46	/	11.46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3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毒性

（1）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其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塑料薄膜

本项目在吹膜、切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 t/a。废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b、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c、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

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d、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e、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f、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g、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3）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机废气设计方案，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个独立活性炭箱串联，每个炭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达到 90％的处理要求，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根据前面分析中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26 t/a，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1.26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5.039 t/a，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5.1t，项目设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0.2 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可计算得项目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11.46 t/a（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

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①垂直入渗；②地面漫流；③大气沉降。

（1）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 Q＜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区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区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	污染周围大气

		对大气造成污染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②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确保遏制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隐患，同时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尽早发现，以便于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④若发生火灾，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原料量不多，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时，应立即报告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吹膜、切袋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在吹膜、切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td>无组织</td><td>加强车间密闭</td><td>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 rowspan="2">COD_{Cr}、BOD_5、SS、氨氮</td><td>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机械噪声</td><td>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td><td>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超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36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东河

日期：2021.8.30.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6	0	0.296	0.296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m^3/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_{Cr}	0	0	0	0.0122	0	0.0122	0.0122
		BOD_5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SS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氨氮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m^3/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_{Cr}	0	0	0	0.0270	0	0.0270	0.0270
		BOD_5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SS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氨氮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塑料薄膜		0	0	0	40	0	40	40
	废活性炭		0	0	0	11.46	0	11.46	11.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